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设通〔2022〕9号

关于加强全省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省勘察设计协会：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2〕1号），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勘察设计源头消除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提升全省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我省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勘察设计行业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监管

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将大规模开挖山体的场地平整工程、涉及高边坡和深基坑支护的危大工程、超高层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等安全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列为勘

察设计行业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1.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应摸清本辖区重点项目底数，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台账内重点要明确项目类型、风险种类、项目各方主体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监管人，如实记录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指令内容和时间等监督检查情况。

2. 加大施工现场的核查力度。对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和资质条件进行严格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各方责任主体管理漏洞并依法进行查处。

3. 加强重点项目勘察作业现场巡查。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核查作业现场司钻员、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的到位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

4. 加强重点项目进场施工前条件的监督。重点项目进场施工前，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对工程勘察企业向建设方、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勘察报告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履职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二、压实勘察设计市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

勘察设计公司各方主体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切实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5. 压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公司，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6. 压实工程勘察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程勘察企业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严格执行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交底制度，按规定制作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并存档；应加强勘察纲要编制和成果处理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与过程控制，规范勘察作业行为，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与控制，切实执行校审制度；提供的勘察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措施及周边管线设施保护方案，采取措施保证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应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同时提出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措施。

7. 压实设计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程设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文件进行设计，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与控制，切实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校审工作，减少和避免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发生。在设计中应当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三、压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安全责任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施工图审查职责，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

8. 严格落实施工图审查人员资格要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聘用的审查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聘用审查人员的通知》（黔建设字〔2020〕252号）的有关要求。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前将人员聘用情况报送所在地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省设质站。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对审查机构聘用的审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动态监管。

9.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的审图制度，对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项目，没有提供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的一律不得开展审查。

10. 加强勘察报告审查。重点对勘察报告内容是否达到技术深度情况、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严格进行审查，同时提出确保质量安全的建议措施。

11. 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严把审图质量关，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可靠，对以下内容应严格审查：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
- （5）超限高层设计；
- （6）超限边坡及深基坑设计；
- （7）工程勘察文件的安全内容；
- （8）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安全内容。

其中超限高层、超限边坡及深基坑、玻璃幕墙工程等设计应在审查前按规定严格充分论证，其论证报告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依据。

12. 实行违反强制性标准定期通报制度。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做好违反强制性标准项目统计台账，由省设质站按季度汇总报我厅进行通报，同时，对其中一个项目单次审查违反强制性条文五条

及以上的勘察设计单位，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处罚情况及时报告我厅，我厅将在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四、压实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尽职履责，加大对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检查。

13. 加强市场行为执法检查。对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项目业主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勘察设计单位超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等。

14. 加强质量安全行为执法检查。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等。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所作出的处罚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纳入诚信监管系统。

15. 立即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好本辖区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依法对勘察设计市场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布处罚情况；不得以约谈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对下级住建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的，上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及时下达执法建议书，并约谈或通报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工作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6. 加强常态化监管和调度。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勘

勘察设计行业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事项要求，对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按月将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情况和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我厅。

五、工作要求和安排

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接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所有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在建工程项目各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和督促检查，在2022年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我厅，同时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好本辖区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调度，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省勘察设计协会接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各会员单位，通过行业自律、宣传培训等形式，督促会员单位做好本通知贯彻落实工作。

我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全省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大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今后，我厅将常态化对各地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9日

（联系人：黄璐，李万里；联系电话：0851-8536042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